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3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薛秞楹（即薛雅雯即薛竹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禤惠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孫君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聰賢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陳軒潼即賓士當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薛秞楹（即薛雅雯即薛竹君）自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 1項、第151條第1、7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 1,771,721元，而伊前曾於民國97年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置協商成立，分102期、利率2%，自同年7月10日起每月繳納約6,482元（債務607,547元，債權銀行 4銀行），嗣伊之收入，在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及扶養費後，已無力清償而毀諾。是伊係因不可歸責事由，以致無法再履行協商條件。伊現每月收入約26,5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9年、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註明毀諾）、保險單

資料、薪資袋、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本等為證。並有債權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97年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及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附卷可稽，且有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44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200萬元，雖於97年間曾與銀行成立協商，仍不能清償，且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實。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 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陳忠榮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4年3月7日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廖鳳美